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有關收購 **POSITIVE OASI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並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7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並接納賣方轉讓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37,600,000港元。

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銷售貸款則代表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結欠賣方的所有未償還貸款。

代價137,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98,992,805股代價股份償付。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7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接納賣方轉讓銷售貸款。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7月21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賣方(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將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將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銷售股份現時或其後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並接受賣方轉讓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銷售貸款則代表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結欠賣方的所有未償還貸款。

代價

本公司應付賣方的代價將約為137,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98,992,805股代價股份償付。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計及(但不限於)(i)應收賬款於2022年6月30日的公平值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21,919,000元(相當於約143,000,000港元)，乃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及根據收入法編製；(ii)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37,465,000元(相等於約161,724,000港元)；及(iii)銷售貸款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137,465,000元(相當於約161,724,000港元)。上述估值已考慮供應商的信貸狀況、合約條款、合約相關商品及服務以及其他因素。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80%；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53%。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39港元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9港元折讓約17.75%；及
- (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732港元折讓約19.75%；及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股份的近期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並無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提出任何反對；
- (b)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簽立該協議及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iii)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v)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附帶的所有事宜；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於完成前撤回或撤銷；
- (d) 賣方已就訂立及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並完成所有必要申請、通知、登記及備案(如適用)；
- (e)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結果；
- (f) 本公司已取得獨立估值師評估的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平值不少於人民幣116,960,000元(相當於約137,600,000港元)；
- (g) 有關賣方向本公司轉讓銷售貸款的轉讓契據已經簽立及生效；
- (h) 賣方就該協議所載向本公司及其授權代表提供的任何媒介的所有資料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i) 賣方已訂立所有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已簽立及生效)，以根據相關法律意見及本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落實收購事項及其附帶事項；及
- (j)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其於該協議及／或收購事項附帶的任何文件(賣方為訂約方)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先決條件(e)及(h)。

賣方及本公司應(在彼等能力範圍內)盡各自最大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在所有方面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該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有關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10個營業日內於本公司辦事處(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地點)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代價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企業對企業硬件貿易、於馬來西亞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21年8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Positive Oasis (HK)

Positive Oasis (HK)為一間於2021年9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Positive Oasis (HK)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深圳柏傲

深圳柏傲為一間於2022年5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企業對企業硬件貿易供應及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服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及Positive Oasis (HK)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因此自註冊成立以來，彼等各自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Positive Oasis (HK)各自並無任何重大資產。

誠如上文所披露，深圳柏傲為新註冊成立公司，經營歷史較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深圳柏傲與供應商簽立三份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據此，供應商同意向深圳柏傲轉讓，而深圳柏傲同意接受供應商提供的具有追索權的應收賬款的所有利益。供應商就應收賬款還款自債務人收取的任何款項須於收取有關款項後5個營業日內轉讓予深圳柏傲。

應收賬款涉及三名債務人(均為中國政府機關)，乃根據應收賬款的信譽及深圳柏傲與供應商的磋商挑選。於2022年6月30日，所收購應收賬款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37,465,000元(相當於約161,724,000港元)，乃根據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價值，連同各服務合約所示的金額、相關還款記錄及供應商的確認而釐定。上述所有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已於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深圳柏傲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溢利。

於2022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7,610,000港元及9,000港元。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於 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 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東				
佳聯有限公司(附註1)	168,750,000	33.75	168,750,000	28.17
佳福有限公司(附註2)	37,500,000	7.50	37,500,000	6.26
賣方	—	—	98,992,805	16.53
其他公眾股東	<u>293,750,000</u>	<u>58.75</u>	<u>293,750,000</u>	<u>49.04</u>
總額	<u>500,000,000</u>	<u>100.00%</u>	<u>598,992,805</u>	<u>100%</u>

附註

1. 佳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9年5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拿督Ng Kwang Hua全資擁有。拿督Ng Kwang Hua為拿汀Low Lay Choo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拿汀Low Lay Choo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佳福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9年5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拿汀Low Lay Choo全資擁有。拿汀Low Lay Choo為拿督Ng Kwang Hua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拿督Ng Kwang Hu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對企業硬件貿易及向其客戶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服務，據此，目標集團已成功與供應商及教育局建立合作關係，董事認為，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將補足本集團涉及企業對企業硬件貿易的業務戰略，並將有助於更好地實施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策略，即擴大其於中國市場的企業對企業零售解決方案相關服務的發展。董事亦預期，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自應收賬款還款產生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

經考慮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裨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包括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的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深圳柏傲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收購的供應商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	指	深圳柏傲與供應商就收購應收賬款訂立的協議
「收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予本公司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MOG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2)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落實完成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總值為137,600,000港元的98,992,805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本公司或其代表正進行的盡職審查及調查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9月2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39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10月20日(即緊隨該協議日期後三(3)個月)或訂約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
「Positive Oasis (HK)」	指	Positive Oasis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柏傲」	指	深圳柏傲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10,00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銷售貸款」	指	賣方向目標集團提供且於完成時仍未償還的全額無抵押免息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向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提供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目標公司」	指	Positive Oasi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Positive Oasis (HK)及深圳柏傲的統稱
「賣方」	指	Tang Jun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2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拿督Ng Kwang Hua(主席)、鄧旨鋤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Ng Chee Hoong先生、Ng Kuan Hua先生、焦捷女士及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

* 僅供識別